

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

99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辦理
遵循 100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8330 號函示辦理
100 年 7 月 17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00 年 8 月 24 日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4520 號函洽悉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102 年 11 月 1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132440 號函准予備查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9050 號函備查
104 年 7 月 29 日第 6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
104 年 9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91320 號函備查
遵循 105 年 12 月 12 日保局綜字第 10502102250 號函示辦理
106 年 7 月 20 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遵循 106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084930 號函示辦理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遵循 107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0959770 號函示辦理
111 年 6 月 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137635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7 月 13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修訂
113 年 0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修正追認
113 年 09 月 1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4572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遵循 114 年 7 月 23 日保局(綜)字第 1140492909 號函示辦理
114 年 8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114 年 10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304511 號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建立市場紀律，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特依據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由本公會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公司（以下簡稱各會員公司）應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程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並應懸掛招牌，昭信大眾，以免影響同業形象。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共同信守下列執業道德規範：

- 一、應徵業務人員時，應將工作內容於面談時據實說明，不得以不實之工作內容矇騙應徵者。刊登廣告時，應將公司名稱、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詳實述明。
- 二、對業務員之任用，應為成年，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素行者為限，並授予基本教育訓練，如任用後發現品行欠佳，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三、對於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善盡說明之義務，使消費者充分了解保險契約內容；且不得為不實之說明或引人錯誤，或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行為。
- 四、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廣告文宣，不得擅自印製及有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招攬保戶，影響同業信譽。
- 五、各會員公司應嚴厲約束所屬業務人員，招攬時不得對保戶作保單條款規定以外之承諾，或不實之說明，否則如保戶蒙受損失，依法要求賠償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 六、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不得勾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醫護人員做不實之保險契約文件或體檢記錄，或覓人代替被保險人體檢，或偽造、變造體檢表及要保文件。
- 七、須以正當方法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方式行銷保險商品；亦不得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讓保險費之方法招攬業務，或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客戶退保、轉保、保單貸款等行為，影響同業信譽。
- 八、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九、有關保險契約文件，應確實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親自填寫簽名，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代為填寫；且不得有妨害其告知或唆使其不告知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 十、各會員公司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以不公平或不正當方法從事業務競爭，破壞同業信譽之情事。
- 十一、各會員公司，應遵守有關公會對業務員申請覆核作成之決議。
- 十二、投保新契約之一定期間內，倘有透過會員公司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不得有不當勸誘之情形。

第三條之一

各會員公司應約束配合廠商遵循下列規範：

- 一、配合廠商之人員招攬保險業務時，須取得保險業務員資格且完成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始得招攬保險業務。
- 二、各會員公司應與配合廠商訂立合理費用制度。
- 三、配合廠商是指提供營業場所、生財器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資源之公司組織或法人組織。
- 四、各會員公司應要求所配合廠商，共同配合遵守本自律規範並於雙方合作契約內納入對配合廠商之管理與宣導措施。如配合廠商有違反本自律規範(如不得有錯價或放佣等行為)，視為會員行為，由會員承擔相關責任。
- 五、各會員對於所簽約之配合廠商，應於合約中約定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各會員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於配合廠商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合作契約等處理。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並要求限期改正；如情節重大者，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應予停權處分及報請主管機關議處，各會員公司不得異議：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佔保險費或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六、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保代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十、各會員公司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保代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
- 二十一、各會員公司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本會報備。
-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八、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應嚴禁與要保人、醫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結，企圖詐領或協助要保人或其關係人詐領保險金，或以詐領保險金為目的招攬不實之保險，矇騙保險公司，破壞同業形象。若有犯罪嫌疑，並應依法移送偵辦及配合相關單位嚴懲不法。
-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裁處；倘有異議者，應由該會員自接獲懲處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復，本會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會員。倘各會員公司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該案將移送理事會討論議決，並不得影響消費者權益。

第六條

本會個人執業同業會員，應比照本自律公約辦理。

第七條

本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監事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共同信守下列執業道德規範：</p> <p>一、應徵業務人員時，應將工作內容於面談時據實說明，不得以不實之工作內容矇騙應徵者。刊登廣告時，應將公司名稱、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詳實述明。</p> <p>二、對業務員之任用，應為成年，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素行者為限，並授予基本教育訓練，如任用後發現品行欠佳，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p>三、對於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善盡說明之義務，使消費者充分了解保險契約內容；且不得為不實之說明或引人錯誤，或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行為。</p> <p>四、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廣告文宣，不得擅自印製及有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招攬保戶，影響同業信譽。</p> <p>五、各會員公司應嚴厲約束所屬業務人員，招攬時不得對保戶作保單條款規定以外之承諾，或不實之說明，否則如保戶蒙受損失，依法要求賠償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六、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不得勾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醫護人員做不實之保險契約文件或體檢記錄，或覓人代替被保險人體檢，或偽造、變造體檢表及要保文件。</p> <p>七、須以正當方法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方式行銷保險商品；亦不得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讓保險</p>	<p>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共同信守下列執業道德規範：</p> <p>一、應徵業務人員時，應將工作內容於面談時據實說明，不得以不實之工作內容矇騙應徵者。刊登廣告時，應將公司名稱、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詳實述明。</p> <p>二、對業務員之任用，應為成年，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素行者為限，並授予基本教育訓練，如任用後發現品行欠佳，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p>三、對於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善盡說明之義務，使消費者充分了解保險契約內容；且不得為不實之說明或引人錯誤，或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行為。</p> <p>四、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廣告文宣，不得擅自印製及有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招攬保戶，影響同業信譽。</p> <p>五、各會員公司應嚴厲約束所屬業務人員，招攬時不得對保戶作保單條款規定以外之承諾，或不實之說明，否則如保戶蒙受損失，依法要求賠償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六、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不得勾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醫護人員做不實之保險契約文件或體檢記錄，或覓人代替被保險人體檢，或偽造、變造體檢表及要保文件。</p> <p>七、須以正當方法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方式行銷保險商品；亦不得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讓保險</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 7 月 23 日保局(綜)字第 1140492909 號函指示，為利不同通路保險招攬人員監理一致性，本會應參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7 條最新修正內容，納入防範解舊買新內容於本會自律規範中，或採取其他措施控管。故增訂本條內容作為其他控管措施，控管各會員公司於投保新契約之一定期間內，倘有透過會員公司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不得有不當勸誘之情形。附帶敘明，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仍就保險費資金來源為透過該銀行解約之情形負有相關財務檢核機制，亦為防範解舊買新相關控管機制。</p>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之方法招攬業務，或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客戶退保、轉保、保單貸款等行為，影響同業信譽。</p> <p>八、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九、有關保險契約文件，應確實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親自填寫簽名，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代為填寫；且不得有妨害其告知或唆使其不告知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為。</p> <p>十、各會員公司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以不公平或不正當方法從事業務競爭，破壞同業信譽之情事。</p> <p>十一、各會員公司，應遵守有關公會對業務員申請覆核作成之決議。</p> <p><u>十二、投保新契約之一定期間內，倘有透過會員公司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不得有不當勸誘之情形。</u></p>	<p>費之方法招攬業務，或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客戶退保、轉保、保單貸款等行為，影響同業信譽。</p> <p>八、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九、有關保險契約文件，應確實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親自填寫簽名，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代為填寫；且不得有妨害其告知或唆使其不告知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為。</p> <p>十、各會員公司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以不公平或不正當方法從事業務競爭，破壞同業信譽之情事。</p> <p>十一、各會員公司，應遵守有關公會對業務員申請覆核作成之決議。</p>	